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拟订全市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不含呼伦湖，下同）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旗市区开展有关工作。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水利建设项目监管。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不含呼伦湖，下同）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提出国家、自治区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八）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

告。负责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十）负责水利行业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旗市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相关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科技相关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二）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工作。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水利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其中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保障中心和呼伦贝尔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财务不独立，在局机关核算）、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个会计核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详细情况见表：

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迈上新台阶。坚持理念重塑、制度完善、科技支撑的原则，全面提升水旱灾害水平。一是加强防汛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印发防汛值班、水库主汛期管理调度等6个防汛制度，印发各地区水利局施行。二是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完成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调度室改造升级，完成了12座水库水雨情测报系统及8座水库安全监测系统建设，363个山洪灾害监测点纳入监测平台管理；正在推进15座水库水雨情测报系统及19座水库安全监测系统建设。三是加强防汛队伍建设。成立了呼伦贝尔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建立市水利局防大汛应急责任体系，成立了由市水利局各党组成员带队的5个技术指导组，分片包联各旗市区。组建专门防汛值班队伍，汛期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重要雨情期间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班值守盯防，确保险情第一时间发现、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启动、指令第一时间到达一线。四是加强预警发布和会商研判。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加强与气象、水文部门横向沟通和信息共享，初步实现科学预警、科学管控，切实将水旱灾害防御“预报、预警、预案、预演”措施落到实处。

（二）水利行业投资力度进一步增强。一是项目谋划储备取得新成绩。编制印发《呼伦贝尔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建立了全市水利重点推进项目库和储备项目库，共谋划项目316个，总投资621亿元。二是水利项目投

资取得新突破。2022年下达各类投资计划5.15亿元，截至11月完成投资5.84亿元，目标完成率153.6%，位列全市重点行业投资目标完成率第一位（市统计部门尚未完成全年数据统计）。

（三）河湖管护作用充分发挥。一是河湖长制不断夯实。实施双总河湖长制，制定印发了《呼伦贝尔市2022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计划》《呼伦贝尔市2022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协助召开了全市总河湖长会议暨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议。承办了全市领导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大讲堂——河长湖长履职专题培训。二是规划引领水平持续提升。制定了新一轮“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和《呼伦贝尔市“两河两湖”水生态综合治理规划》，印发实施涵盖呼伦贝尔市级管理16条河和1个湖泊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指导旗市区完成了有开发利用任务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并报送审批。三是河湖管理能力不断加强。全年各级河湖长巡河湖2.8万人次，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累计派出清理排查人员2700余人次，清理各类垃圾8700余吨，拆除违建19处、共4567平方米，清理非法占用河道岸线1.5公里，清理非法砂石量4000立方米，共发现问题159处，已全部整改销号。河湖长制工作始终位列全区前列，2021年度自治区考核位列各盟市第一位。

（四）水资源集约节约水平不断提高。一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落实。完成了2021年度旗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各旗市区政府。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完成市本级负责审批的7个取水许可和32个企业用水计划，督促指导各旗市区开展取水许可审批和用水计划管理工作。二是完成市级水资源管控指标分解。到2025年，我市水资源管控指标17.06亿立方米/年，已将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分解至各行业、各旗（市、区），进一步提升全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三是专项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呼伦贝尔市节水型社会规划》《呼伦贝尔市水资源配置利用规划》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近期修改完善后履行印发程序。《呼伦贝尔市地下水生态保护规划》已于9月23日报水利厅，待自治区审查。四是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提前完成。完成8个旗市区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全部通过自治区验收，建成率61%，提前完成“十四五”期间50%的任务目标。在自治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我市始终名列前茅，2021年考核为“良好”等级。

（五）农村牧区水利水保持续加强。一是争取资金。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4处、投资1810万、受益人口2.21万人。落实维修养护资金1080万元，对237处供水工程进行维修，受益人口15.2万。建立供水保障动态监测机

制，完善四级监督举报平台，完成全市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档立卡摸底排查工作，对发现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纳入本级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库，实施项目动态管理，动态清零，有效保障和提升农村牧区居民饮水安全。召开全市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作现场会，总结工作交流经验，以会代训提高饮水安全水平。二是农田水利工作扎实推进。额尔古纳市花木兰灌区、扎兰屯市济沁河灌区配套改造工程完成投资总额的9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完成年度任务25万亩，阿荣旗（试点改革旗县）完成改革验收工作。三是完成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年度任务。2022年侵蚀沟治理项目共3个，涉及扎兰屯、阿荣旗、莫旗共650条，总投资2.44亿元，已完成治理650条，完成投资2.37亿元，工程进度97.1%。四是全面完成尼尔基水利枢纽下游灌区工程建设。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先后8次深入现场对项目建设进行督导调研，成立了督导督导组进行现场督导，切实推进问题解决，经各方协调推动，2022年11月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完成工程投资12.5亿元，2023年能够保障30.27万亩农田灌溉。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893.9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044.30万元，增长326.78%，变动主要原因：本年预算执行中增加了2110302款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支出1221.72元、2120399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内财建〔2021〕29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支出2500.00元、2130319款水雨情测报设施2022年一般债支出108.58元、2130399款抽水蓄能电站选址规划书和方案论证报告编制项目支出175.90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71.73万元，增长212.97%。其中：本年比上年增加了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其他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支出、水雨情测报、山洪灾害防治重点集镇补充调查评价等项目收入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等人员支出。

### **（一）收入决算总计 7,893.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7,498.2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5,465.30万元，增长268.84%，变动原因：本年预算执行中增加了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其他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支出、水雨情测报、山洪灾害防治重点集镇补充调

查评价等项目支出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等人员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03.7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03.77万元，增长100.00%，变动原因：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和无法支付的应付款核销而减少了非财政拨款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291.9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97.33万元，减少40.33%，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按进度支付的山洪灾害防治重点集镇调查评价和水库水雨情测报等项目资金在本年支出。

## **(二) 支出决算总计 7,893.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7,741.9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5,505.91万元，增长246.24%，变动原因：本年预算执行中增加了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其他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支出、水雨情测报、山洪灾害防治重点集镇补充调查评价等项目支出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等人员支出。

2. 结余分配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我部门本年无结余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2万元，减少100.00%，变动原因：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的利息收入本年已经列支。

3. 年末结转和结余152.03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扣留个人部分社保费未缴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应付款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34.15万元，减少46.88%，变动原因：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对应收款和应付款进行了核销。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7,498.24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97.46万元，占99.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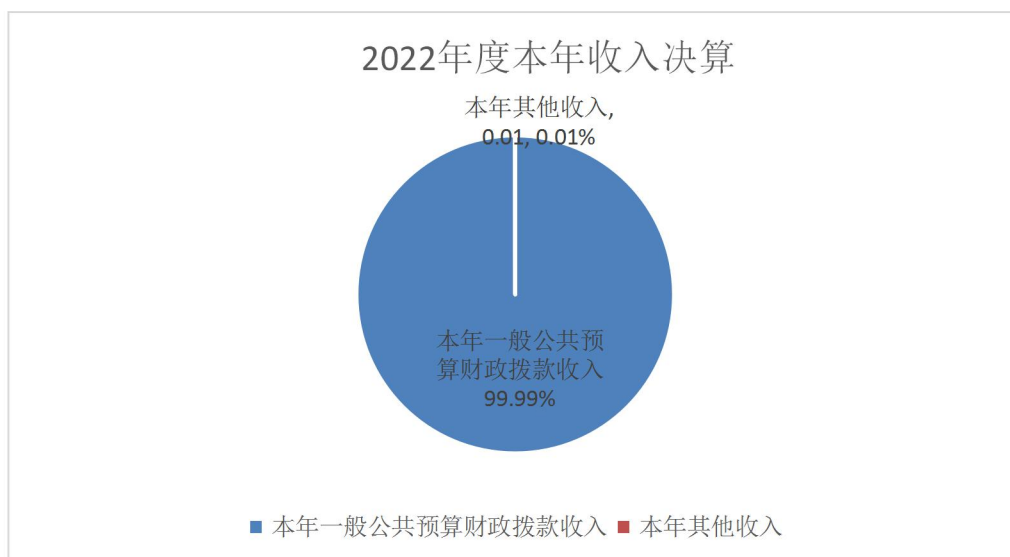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78万元，占0.01%。

图1. 收入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7,741.95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2,072.60万元，占2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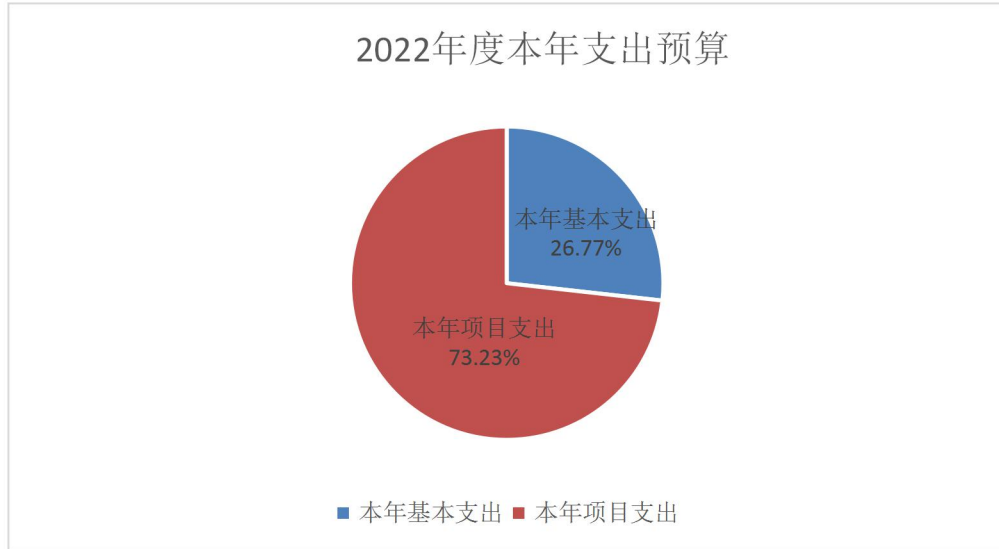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5,669.35万元，占73.2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 支出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783.2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933.53万元，增长320.79%，变动主要原因：本年预算执行中增加了2110302款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支出1221.72元、2120399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内财建〔2021〕29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支出2500.00元、2130319款水雨情测报设施2022年一般债支出108.58元、2130399款抽水蓄能电站选址规划和方案论证报告编制项目支出175.90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267.24万元，增长209.35%，变动原因：本年的预算执行增加了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支出、水雨情测报、山洪灾害防治重点集镇补充调查评价等项目收入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等人员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7,635.55万元。与年初预算1,849.68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412.80%。其中：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346.6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36.40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9.67万元，支出决算5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和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工资而增加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63.15万元，支出决算11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和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工资而增加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7.48 万元，支出决算 13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人员增加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退休人员补缴的职业年金坐实缴费支出。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4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有退休人员去逝而追加的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44.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5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3.07 万元，支出决算 3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工资调增而增加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9.58万元，支出决算5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1.59万元，支出决算5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1221.72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221.72万元。其中：

**节能环保（款）污染防治（项）支出：**年初预算0.00万元，决算支出1221.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增加了代呼伦贝尔市水务投资公司支付的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支出。

###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类决算数为250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500.00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500.00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本年预算执行增加了代呼伦贝尔市水务投资公司支付的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支出。

### **（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3297.8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597.98万元。其中：

**（1）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24.83 万元，决算支出 39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增加了行政运行项目支出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2）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18.36万元，决算支出17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4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新成立的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财务合并在水利局机关核算、水利综合保障中心新招录人员和工资调增而增加的人员支出。

**（3）水利（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570.12 万元，决算支出 71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上年11月份机构改革后整合成立后建账，使本年支出比上年增加。

**(4) 水利（款）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0.00万元，决算支出28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征占地补偿项目支出。

**(5) 水利（款）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197.00万元，决算支出19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6) 水利（款）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124.58万元，决算支出13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有6人从海拉区水利局上化到市局补缴的个人部分社保费增加的人员支出。

**(7)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0.00万元，决算支出10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增加了2021年度6条跨旗市区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和跨旗市区四条河流水量分配方案项目支出。

**(8)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90.00万元，决算支出38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9.1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山洪灾害风险普查和山洪灾害防治重点集镇调查评价项目支出。

**(9) 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255.00万元，决算支出27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水库水雨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项目支出。

**(10)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20.00万元，决算支出62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19.5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中增加了抽水蓄能电站选址规划书和方案论证报告编制、农业水价改革“以电折水”系数率、十四五水资源配置利用规划、完善办公楼消防设施等项目支出。

####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23.1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0.84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2.28万元，支出决算12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工资标准调增而增加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966.2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35.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30.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669.3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无工资福利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45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

**(三)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010.90万元。**全部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8.14 万元，支出决算 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8.14 万元，支出决算 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4%；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节约机关运行成本压减三公经费而减少的支出。

###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0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7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83 万元，减少 18.48%，变动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节约机关运行成本压减三公经费而减少的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30 个，实施项目 30 个，完成项目 30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5,669.35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8.74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5,669.35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30.5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3.57 万元，减少 25.02%，变动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节约机关运行成本压减三公经费而减少的支出。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9.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5.92%。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30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5,669.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部门组织对“跨旗市区河流水量分配方案（4 条河）项目”、“抽水蓄能电站选址规划书和方案论证报告编制项目”、“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2021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 2022 年自治区”等 3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69.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预算追加程序合理，预算依据充分，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其他资金的项目继续填列共 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跨旗市区河流水量分配方案（4 条河）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2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4 条跨旗市区河流跨（县、区）可分配水量、分配给有关旗（县、区）水量份额、旗（县、区）和其他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流量）按照节水优先的要求，进行供需平衡计算，合理确定强化节水条件下水量分配涉及的相关地区细化取用水水量份额，促进用水效率和效益的提高，抑制经济社会用水的过快增长。在优先保障河道内基本用水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可用于河道外分配的地表水最大份额，并结合主要断面控制指标进行旗（县、区）用水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项目预算资金未全部支出，原因是需按合同进度支付款项。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 抽水蓄能电站选址规划书和方案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分 99.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5.90 万元，执行数为 17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鄂伦春自治旗抽水蓄能电站进行规划选址及初步分析报告编制和牙克石市抽水蓄能电站进行规划选址报告编制，并形成成果报告各 10 套。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基地，为推动我市新能源发展，充分利用我市丰富水资源优势，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开展全市范围内抽水蓄能前期选址，通过绩效考评提升两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推进力度和进程，完成两处抽水蓄能电站初步选址和方案论证，为下一阶段勘察设计做基础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00 万元，执行数为 5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摸清水旱灾害风险底数，获取水旱灾害致灾信息、承灾体信息，掌握历史灾害信息，查明区域综合减灾能力。通过分析山丘区暴雨洪水特征，完成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内多个集镇的现状防洪能力评价、危险区等级划分以及预警指标的制定等工作，为山洪灾害预警、预案编制、转移路线、临时安置、防灾意识普及、群测群防等工作提供科学、全面、详细的信息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水雨情监测设施 2022 年一般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2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5.00 万元，执行数为 10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0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5 座小型水库水雨情监测和 19 座水库安全监测外业建设。更好的在防汛过程中及时掌握水雨情信息，为进一步的行动决策提供了先期决策依据，减少农牧民经济损失，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同时平台建设后也能为今后的防汛抗旱工作持续发挥各项效益与作用。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主动性，是防灾减灾的重要措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2021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0 分。全年预算为 197.00 万元，执行数为 19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呼伦贝尔市域内 5 个旗市区的重点集镇山洪灾害调查并出具成果报告 1 本。通过项目的实施，科学划分重点城集镇危险区，全面和准确地掌握山洪灾害威胁区小流域暴雨洪水基本特征以及人员与财产分布情况，进一步巩固提升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努力补齐山洪灾害防治当前存在的明显短板，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避免

群死群伤，为山丘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提供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跨旗市区河流水量分配方案（4 条河）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80.00	80.00			23.70		10	29.63		2.96
	其中： 财政拨款	80.00	80.00			23.70		—	29.63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跨（县、区）可分配水量、分配给有关旗（县、区）水量份 额、旗（县、区）和其他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流量）					完成 4 条跨旗市区河流跨（县、区）可分配水量、分配给有关 旗（县、区）水量份额、旗（县、区）和其他重要控制断面下 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流水量分 配方案	正向	等于	4	4	条	10	10	

			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报告	正向	等于	4	4	个	5	5		
		质量指标	完成水量分配方案	正向	等于	4	4	个	10	10		
			编制完成水量分配方案	正向	等于	4	4	个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数据收集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2022 年底全部完成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合同价是否控制在预算价之内	定性		是	是		5	5		
			决算价控制在预算之内	定性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是否促进用水效率和效益的提高	定性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是否推动水资源开发利用	定性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是否保护水资源	定性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是否满足流域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	定性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2.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抽水蓄能电站选址规划书和方案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90	175.90	175.9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5.90	175.90	175.9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鄂伦春自治旗抽水蓄能电站进行规划选址及初步分析报告编制，对牙克石市抽水蓄能电站进行规划选址报告编制					完成鄂伦春自治旗抽水蓄能电站进行规划选址及初步分析报告编制和牙克石市抽水蓄能电站进行规划选址报告编制，并形成成果报告各 10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水蓄能电站处数	正向	等于	2	2	处	10	10		
			报告分数	正向	等于	10	10	份	5	5		
		质量指标	能否确定合适的规划选址位置	定性		是	是			10	10	
			成果报告能否满足编制要求	定性		是	是			5	5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20日内完成比例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是否按时提供成果报告	定性		是	是			5	5	
		成本指标	合同价是否控制在预算价之内	定性		是	是			5	5	
			决算价控制在预算之内	定性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两处抽水蓄能电站投资匡算可达 <b>136</b> 亿元，拟建设工期为 <b>72</b> 个月，通过工程的实施可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可改善电网的供电质量，维护电网安全、经济、稳定运行。	定性		两处抽水蓄能电站投资匡算可达 <b>136</b> 亿元，拟建设工期为 <b>72</b> 个月，通过工程的实施可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可改善电网的供电质量，维护电网安全、经济、稳定运行。	通过工程的实施可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可改善电网的供电质量，维护电网安全、经济、稳定运行。		10	9	
		社会效益	抽水蓄能电站是世界公认的可靠调峰电源及设备	定性		抽水蓄能电站是世界公认的可靠调峰电源及设备	已完成前期选址规划和方案论证能更好地适应		5	5	

			<p>用电源。电站建成后服务于以调峰为主的电力系统，承担蒙东电力系统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备用等任务。能更好地适应电网应急调度要求。发展建设一定规模的抽水蓄能电站，可有效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p>			<p>用电源。电站建成后服务于以调峰为主的电力系统，承担蒙东电力系统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备用等任务。能更好地适应电网应急调度要求。发展建设一定规模的抽水蓄能电站，可有效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p>	<p>电网应急调度要求。发展建设一定规模的抽水蓄能电站，可有效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优化配置能源资源，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是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迫切需要。</p>				
--	--	--	--	--	--	--	--	--	--	--	--

			定经济运行，优化配置能源资源，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是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迫切需要。			定经济运行，优化配置能源资源，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是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迫切需要。					
		生态效益	电站的建设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电站建设实施注重当地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够构建新能源开发与	定性		电站的建设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电站建设实施注重当地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够构建新能源开发与	已完成前期选址规划和方案论证电站的建设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电站建设实施注重当地生态保护与		5	5	

			生态保护协同融合的发展格局。			生态保护协同融合的发展格局。	修复，能够构建新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融合的发展格局				
		可持续影响	是否是下一阶段项目建议书或可研的前期论证	定性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55.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55.00	5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摸清水旱灾害风险底数，获取水旱灾害致灾信息、承灾体信息，掌握历史灾害信息，查明区域综合减灾能力。			<p>呼伦贝尔市水库 42 座，水闸 56 座，堤防 186 处，长度为 957.18km。</p> <p>本次水库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为呼伦贝尔市 42 座水库。其中挡水主坝类型：37 个均质坝，4 个心墙坝，1 个重力坝；其中 41 座开展了安全评定，有 8 个一类坝，27 个二类坝，6 个三类坝；其中 17 座完成除险加固，16 座未完成除险加固。存在隐患水库有 3 座，占比 7.1%。</p> <p>本次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范围为呼伦贝尔市 56 处水闸。其中有分（泄）洪闸 7 处，挡潮闸 1 处，节制闸 11 处，排（退）水闸 24 处，引（进）水闸 13 处；其中 II 类水闸 2 处，III 类水闸 19 处，IV 类水闸 32 处，V 类水闸 3 处；其中有 12 处开展过安全评价/鉴定 44 处未开展安全评价、鉴定；鉴定结果里有 1 处一类闸，10 处三类闸，1 处四类闸；其中 9 处完成除险加固，2 处未完成除险加固。存在隐患水闸有 3 座，占比 5.3%。</p>			

		<p>本次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范围为呼伦贝尔市 186 处堤防，长度为 957.18km 堤防。其中 2 级堤防 23 处，共 214.213km，设计洪水 50 年一遇 23 处；3 级堤防 11 处，共 61.912km，设计洪水 30 年一遇 10 处，50 年一遇 1 处；4 级堤防 135 处，共 613.414km，设计洪水 20 年一遇 135 处；5 级堤防 20 处，共 67.641km，设计洪水 10 年一遇 20 处。存在隐患堤防有 9 处，占比 4.8%，长度为 24.673km，占比 2.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水库数量	正向	等于	42	42	座	5	5	
			普查堤防长度	正向	等于	957.18	957.18	米	5	5	
			普查水闸数量	正向	等于	56	56	座	5	5	
		质量指标	完成普查报告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完成数据集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2022 年底完成全部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按时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合同价是否控制在预算价之内	定性		是	是			5	5	
			决算价控制在预算之内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害风险底数，掌握历史灾害信息。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9		
		社会效益	摸清水旱灾害风险底数，掌握历史灾害信息。	定性		摸清水旱灾害风险底数，掌握历史灾害信息。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	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充分发挥应用效益	定性		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充分发挥应用效益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为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支持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雨情监测设施 2022 年一般债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	175.00			108.58		10	62.05		6.21	
	其中：财政拨款	175.00	175.00			108.58		——	62.0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5 座小型水库水雨情监测和 19 座水库安全监测外业建设					完成 15 座小型水库水雨情监测和 19 座水库安全监测外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升级迭代	正向	等于	1	1	个	10	10		

			监测水库个数	正向	等于	13	13	座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定性		否	否		5	5	
	时效指标		外业建设是否年底前完成	定性		是	是		5	5	
			截至 2022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成本指标		合同价是否控制在预算价之内	定性		是	是		5	5	
			决算价控制在预算之内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轻受灾造成损失	定性		通过预警信息平台监测能及时预测预警水旱灾害，减少农牧民损失	及时预测预警水旱灾害，减少农牧民损失		10	10	

		社会效益	减轻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定性		通过预警信息平台监测能及时预测预警水旱灾害，保障人民生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人民生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因灾造成的生态破坏	定性		通过预警信息平台监测能及时说通预测预警水旱灾害保护生态环境	预测预警水旱灾害保护生态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定性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6.2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实施单位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00	197.00	197.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7.00	197.00	197.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呼伦贝尔市域内 5 个旗市区的重点集镇山洪灾害调查并出具成果报告 1 本					完成呼伦贝尔市域内 5 个旗市区的重点集镇山洪灾害调查并出具成果报告 1 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调查旗县数量	正向	等于	5	5	个	10	10	

			重点集镇山洪灾害调查成果报告	正向	等于	1	1	本	5	5	
		质量指标	水文基本资料收集处理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完成调查报告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数据采集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2022 年底完成全部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合同价是否控制在预算价之内	定性		是	是		5	5	
			决算价控制在预算之内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财产损失	定性		是	是		10	9	
		社会效益	为山丘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10	10	

		生态效益	摸清山洪灾害风险底数，掌握历史灾害信息。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为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支撑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9	

###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抽水蓄能电站选址规划书和方案论证报告编制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凤兰 联系电话：0470-8212207